

证券代码：603297

证券简称：永新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曹其东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，自 2007 年起担任公司董事长。任职期间，曹其东先生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带领公司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，并持续引领企业发展壮大；在把握公司发展战略、强化核心竞争力、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深化公司改革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，为公司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筑牢坚实基础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，曹其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职务，鉴于曹其东先生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的杰出贡献，以及在公司战略规划、治理体系建设及行业影响力等方面的深远影响，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曹其东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曹其东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，将在公司战略布局、管理变革、推进企业文化传播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，以更好地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的发展。

公司名誉董事长不属于公司法定董事范畴，不享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及董事长相应的职权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，也不承担和履行相应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1 日

附件：曹其东先生个人简历

曹其东，男，1951年出生，中国香港居民，硕士，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。曾任香港港龙航空有限公司董事，深圳永新印染厂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现任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，群兴有限公司董事，香港上海总会理事长等。2007年3月至202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曹其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永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,108,625股；曹其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2,217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9.10%。曹其东先生离任后，仍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。